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于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并经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

相关规定，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日